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文件

青科协发〔2026〕6号

关于开展2026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各有关科研院所，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科技工作者的团结引领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为科技强国建设凝聚奋进力量，省委宣传部与省科协共同组织开展2026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挖掘和

选树一批“懂感恩、有情怀、重实干”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引导全社会向先进典型学精神、学品质、学方法，推动在科技界和全社会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科学文化氛围，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推荐标准

“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选树活动计划选树 10 名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事迹、精神感人，能充分体现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具体选树标准如下。

（一）事迹厚重感人。长期扎根科研生产一线，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精神可追可及，在故事性、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方面表现突出。

（二）道德情操高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品行端正、学风优良，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负面舆情及潜在舆情风险。

（三）社会影响广泛。坚持“四个面向”，工作业绩突出，在科技界及社会公众中认可度高，声誉良好，具备一定新闻宣传报道基础和持续传播潜力。

（四）时代特征鲜明。围绕全省发展战略，积极投身科技创

新实践，自立自强，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五）其他条件要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人员、由于工作性质等原因而不适宜公开宣传的科技工作者、已退休人员等原则上不予推荐。外省援青人员需在青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已获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称号，以往入选过全国或省级“最美”人物等称号的，不再作为推荐人选。

（六）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推荐：1.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2.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4. 曾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的。5. 曾因学术不端和学风道德问题被查实的。6. 其它不适宜选树为先进典型的情形。

三、推荐重点

推荐工作要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从盐湖产业、清洁能源、有机农畜产品、绿色算力等重点产业，在科研生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

（一）科学研究类。主要包括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或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二）工程技术类。主要包括在工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及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健康服务类。主要包括在服务人民生命健康中作出贡

献的科技工作者。

（四）农牧业发展类。主要包括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五）科学普及和其他类。主要包括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或其他科技为民领域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四、推荐程序、渠道和名额

要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保证推荐质量。要通过党组会、党委会、省级学会理事会等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此项活动为中宣部批准我省开展的选树宣传活动之一，不属于创建、评比、表彰项目，在宣传选树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通过以下渠道推荐，不接受个人自荐：

（一）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遴选推荐本学科本领域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个学会限推荐2人。

（二）各市州科协与党委宣传部联合遴选推荐本地区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个市州限推荐2人。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遴选推荐本单位系统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个单位限推荐1人。

（四）园区（企业）科协遴选推荐企业科研生产一线优秀科

技工作者，每个园区（企业）科协限推荐 2 人。

五、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客观、准确、完整，涉密人员的推荐材料要做好脱密工作。

（一）《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 2 份、《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一式 1 份、《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

（二）推荐人选近期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照片需提供 JPG 格式，最佳高宽比 5：4，清晰度不低于 300dpi，大小不小于 2MB，背景采用淡蓝色渐变，用姓名作为照片名。

（三）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以光盘或 U 盘方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请于 3 月 25 日（星期三）18:00 前报送至省科协调研宣传部，逾期不再受理。考虑时间等因素，可先报送推荐材料，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及时报省科协。

省科协调研宣传部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43 号 18 号楼 1301 室

电 话：0971-6306620 邮 箱：qhkxdxb@163.com

- 附件：1. 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政治表现
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
3. 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推 荐 领 域	☐ 科学研究类 ☐ 工程技术类 ☐ 健康服务类 ☐ 农牧业发展类 ☐ 科学普及和其他类 (限选一项)			
	主要工作领域: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从大学毕业后填起)		

主要先进事迹：（要全面介绍推荐人选有关情况。事迹材料应认真准备、反复推敲，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客观详实、层次分明，能够充分展现推荐人选的典型性、示范性和事迹感染力，3000字以内事迹材料，另附页提供。）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推荐并积极配合入选后的相关工作。 候选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该同志表现突出，事迹感人，同意推荐。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意见	该同志表现优异，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负面舆情、科研诚信等问题，同意推荐。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评价意见	注：所在单位要对推荐人选在政治表现、党风廉政、科研学风、本学科领域影响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评价意见。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书记签名：		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	
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备注

